附表六、成績複查申請書

##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 | 手機： | |
| E-mail | | | |
| 報考運動種類 | | | |
| 複查項目（請於□內打勾） | | | |
| 原始分數 | | □面試<br>□書面審查 | |
| 考生簽名 | 申請日期：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
處理結果(由本委員會填寫)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複查得分 | | □面試<br>□書面審查 |
| 複查回覆事項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
**注意事項**

一、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，考生資料（姓名、運動種類、報名編號）、複查項目、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。

二、自 113 年 3 月 28 日(四)成績查詢後，至 **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上午 10：00** 截止受理複查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傳真號碼：(03)5591304，並於 8:30~16: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，電話：(03)5593142 轉 2213。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，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。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，未申請複查部份，概不複查。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，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，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。